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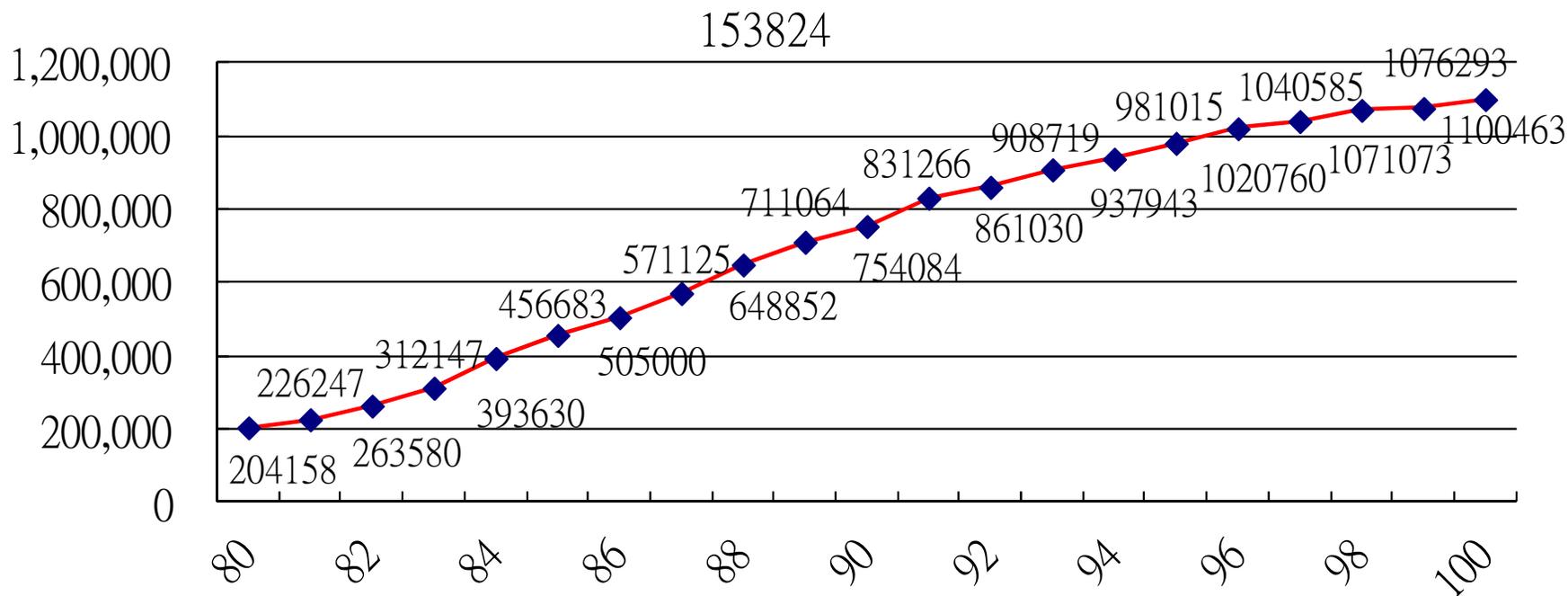
# 新制身心障礙鑑定簡介

行政院衛生署  
101年6月26日



# 身心障礙人口數

100年12月底身心障礙者: 1,100,463人 (佔臺灣總人口4.74%)  
較99年底增加2.24%，續呈逐年上升趨勢。



(資料來源：行政院統計處一〇一年第九週內政統計通報)



# 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

---

- 一、身權法修正公布，於101年7月11日全面實施。
- 二、新制身障鑑定之改變：
  - (一)新制除舊制的醫療鑑定外，再增加**需求評估**。
  - (二)鑑定項目改變：除舊制身體結構、功能為鑑定依據，新增**社會參與及環境鑑定**。
  - (三)鑑定人員改變：由舊制醫師鑑定後核發身心障礙手冊，新制改為由醫療及社工團隊鑑定及需求評估後發身心障礙證明
  - (四)衛生機關完成鑑定報告，轉社政機關進行需求評估後，合於規定者，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據以提供所需之福利及服務。
  - (五)身心障礙證明仍列輕、中、重度及極重度，並依等級不同而有不同福利措施。



# 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

---

- 依據修正條文第十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得向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指定鑑定機構指派合格鑑定人員至申請人居住地鑑定之：
  - 一、全癱無法自行下床。
  - 二、需二十四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
  - 三、長期重度昏迷。
  - 四、其他特殊困難，經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公告者。



## 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續)

---

- 依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規定略以，身心障礙手冊屆效期者，應於其效期屆滿九十日前，至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鑑定機構，申請重新鑑定或申請依原領身心障礙手冊，重新發給鑑定報告。

前項申請依原領身心障礙手冊，重新發給鑑定報告以一次為限。

第一項重新發給鑑定報告，其效期以截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十日為限。



## 障礙向度與基準-等級判定原則

- 一、綜合等級係以各類身心障礙**類別**之等級整合判定之；各類身心障礙類別之等級，則由類別內各**向度**之障礙程度整合判定之。
  - (一)同時具有兩類或兩類以上不同等級之障礙類別時，綜合等級以**較重等級**為準；同時具有兩類或兩類以上**相同**等級之障礙類別時，綜合等級應**晉升一級**，以**一級為限**。
  - (二)在同一**障礙類別**中同時具有兩項或兩項以上不同程度之鑑定向度時，以**較重程度為準**；而同時具有兩項或兩項以上**相同程度**之鑑定向度時，除**第一類**及**第二類**之外，其餘類別以此**障礙程度**為準。



## 障礙向度與基準-等級判定原則(續)

---

- (三)第一類障礙類別中，若評定鑑定向度超過**四項**以上，且其中有兩項或兩項以上之最高障礙程度相同，等級**應晉升一級**，以一級為限。
- (四)第二類障礙類別中，若評定鑑定向度同時具有**兩項**或兩項以上之最高障礙程度相同，等級應晉升一級，但**以一級為限**。
- (五)障礙程度1亦即輕度；障礙程度2亦即中度；障礙程度3亦即重度；障礙程度4亦即極重度。



## 障礙向度與基準-等級判定原則(續)

---

- 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之罕見疾病、染色體異常及先天性缺陷疾病，若八大障礙類別無適當之鑑定向度但經評估其獨立自理生活、從事半技術性或簡單技術性工作，受到該疾病之影響者，其身體功能與結構，至少應以程度1級列等。



# 程度、障礙向度與基準-鑑定基準

---

## 一、身體功能及結構

(一)下列鑑定類別及向度說明：鑑定醫師應依其專業判定，決定適當之鑑定類別及其向度。

(二)因創傷或罹患慢性精神、神經系統或內外科疾病，以致心智功能損傷，且經足夠現代化醫療，仍無法矯治使其脫離顯著失能狀態，而造成或有足夠醫學證據推斷將造成長期（一年以上）顯著失能者，方適合接受身心障礙鑑定。



## 程度、障礙向度與基準-鑑定基準(續)

---

- (三)醫師鑑定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之罕見疾病、染色體異常及先天性缺陷疾病時，應於該欄位內勾選障礙類別；若與八大障礙類別同時具有相同類別之障礙時，該類障礙程度以八大障礙類別之程度為準；其餘判定基準同等級判定原則(一)第1點。
- (四)癲癇患者，應經兩種(含)以上抗癲癇藥物治療無效及一個月發作兩次以上，始可進行意識功能鑑定。
- (五)鑑定向度-整體心理功能：發展遲緩限評六歲以下。



## 程度、障礙向度與基準-鑑定基準(續)

---

(六)鑑定向度-閱讀功能及書寫功能限評六歲至未滿十八歲。

(七)鑑定向度-語言功能、嗓音功能、構音功能及言語功能的流暢與節律限評已接受語言治療六個月之後，仍無法改善者。

(八)鑑定向度-呼吸功能限評經積極治療六個月後，仍無法改善者。



# 試辦與現行公告之後的改變

## ■ 新增項目

### ● 鑑定流程

可選擇「依新制重新鑑定」或「依原領身心障礙手冊，重新發給鑑定報告」-告知申請者需完成填寫身心障礙證明申請表中申請項目

可申請「一般流程」或「併同辦理流程」

### ● 身心障礙鑑定表

-2歲以下，且須隨身攜帶必要且大體積或大重量的醫療器材（如呼吸器、抽痰器、氧氣筒等）

### ● 身心障礙鑑定向度

-整體心理功能：發展遲緩

-書寫功能

-血管功能

## ■ 改變項目

### ● 身心障礙鑑定向度之修改

-心臟功能

-排尿功能



# 新制(8類)與舊制(16類)身心障礙類別 及代碼對應表

說明：身心障礙證明將註記新制類別及舊制代碼

新制身心障礙類別	舊制身心障礙類別代碼	
	代碼	類別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06	智能障礙者
	09	植物人
	10	失智症者
	11	自閉症者
	12	慢性精神病患者
	14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
第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01	視覺障礙者
	02	聽覺機能障礙者
	03	平衡機能障礙者
第三類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04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第四類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心臟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造血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呼吸器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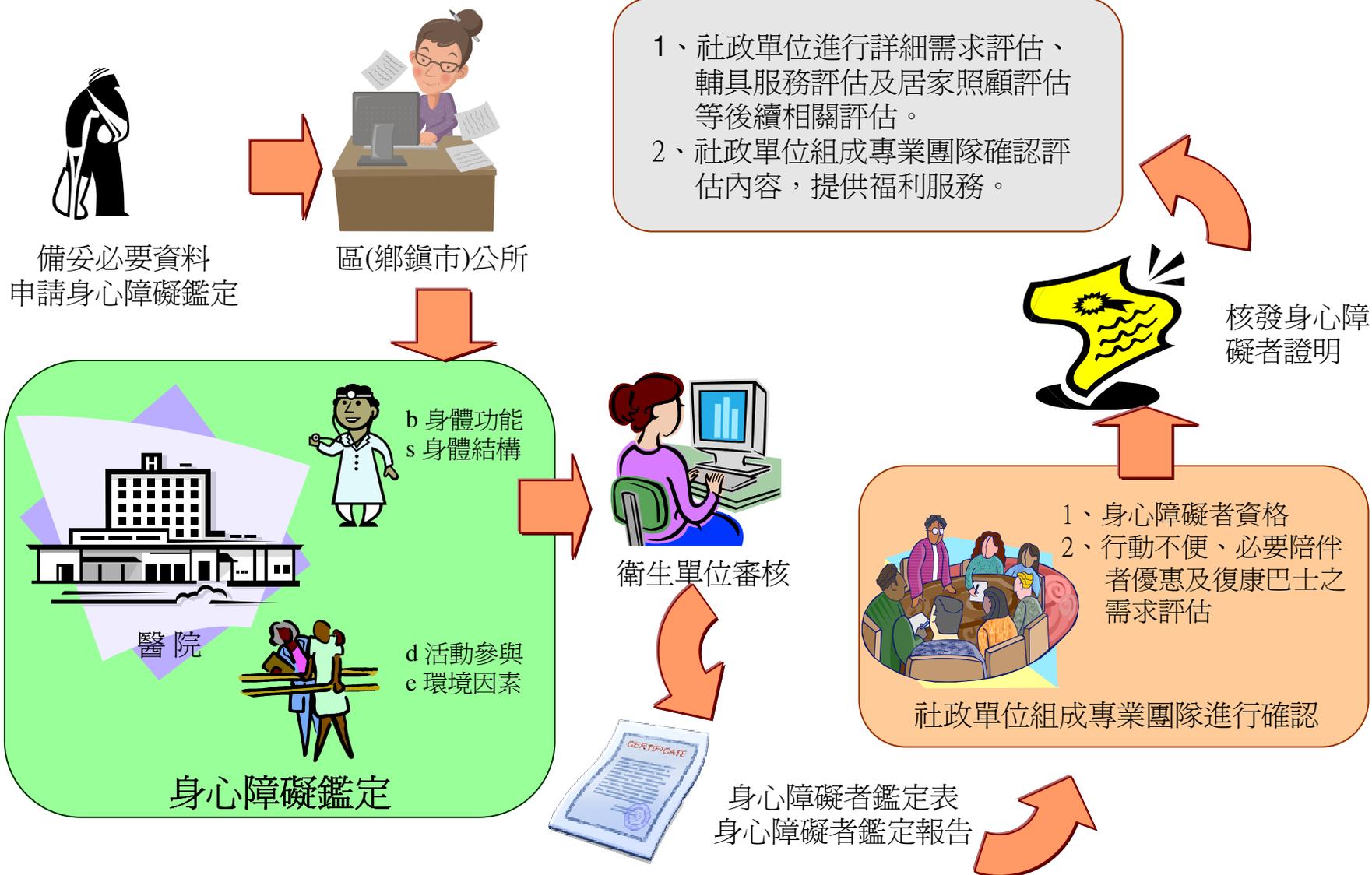


# 新制(8類)與舊制(16類)身心障礙類別 及代碼對應表(續)

第五類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吞嚥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胃↵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腸道↵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肝臟↵
第六類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腎臟↵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膀胱↵
第七類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5↵	肢體障礙者↵
第八類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8↵	顏面損傷者↵
備註：↵ 依身心障礙者狀況對應第一至八類↵	13↵	多重障礙者↵
	15↵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16↵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染色體異常、先天代謝異常、先天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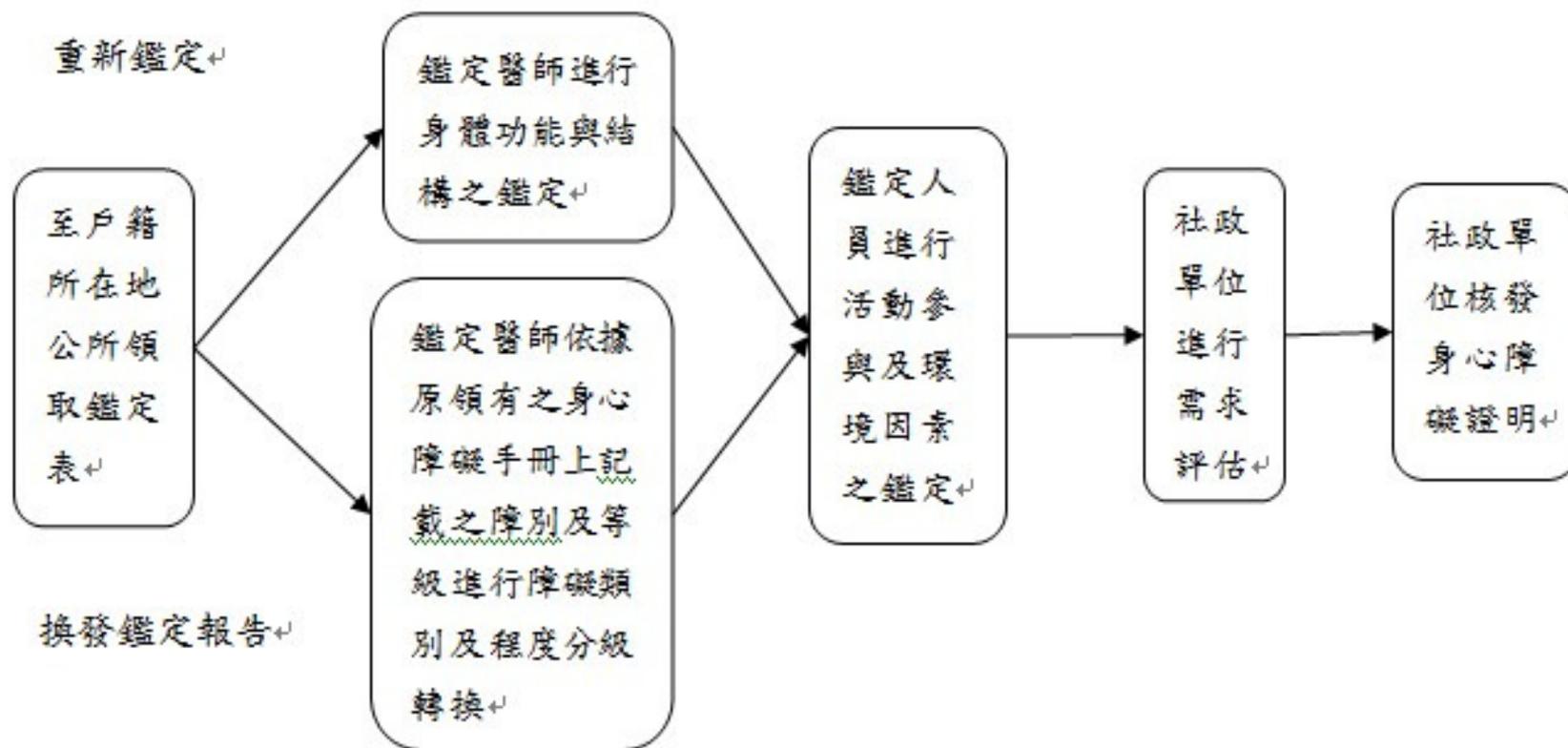
# 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流程





# 新制身心障礙鑑定方式

104年7月前屆期重新鑑定者，可就「重新鑑定」或「原領身心障礙手冊，重新發給鑑定報告」提出申請，申請「重新鑑定」則進行一般流程；申請「原領身心障礙手冊，重新發給鑑定報告」則依下列流程進行：（依身權法106條及本署身心障礙鑑定作業辦法第12條）





# 身心障礙證明申請表

必須確認  
申請者已有勾選

## 一、個人基本資料

		縣市	鄉鎮市區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1. 初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2. 異議複檢(評) <input type="checkbox"/> 3. 屆期換證 <input type="checkbox"/> 4. 自行申請變更(須檢附3個月內診斷證明書)			照 片 黏 貼 處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屆期換證	<input type="checkbox"/> 1. 重新鑑定 <input type="checkbox"/> 2. 依原領身心障礙手冊，重新發給鑑定報告 備註：申請「依原領身心障礙手冊，重新發給鑑定報告」仍須由鑑定人員進行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之鑑定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戶	籍	地址	縣	鄉鎮	村	鄰
			市	市區	里	街
					路	段
					巷	號
					弄	樓



## 身心障礙手冊屆期者

### 一. 依原領身心障礙手冊，重新發給鑑定報告

◆第二部分：鑑定資料【本項請鑑定單位之鑑定醫師填寫】

※註：灰底及粗框部份為必填項目，請確認是否有遺漏的部份。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身心障礙鑑定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重新身心障礙鑑定
	<input type="checkbox"/> 依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依原領身心障礙手冊，重新發給鑑定報告」規定辦理，其重新鑑定效期以截至民國 104 年 7 月為限。 需要於      年      月前重新鑑定，專科醫師字號：
註：勾選此項者，鑑定醫師僅需填此頁及第 19 頁相關鑑定資料即可。	



##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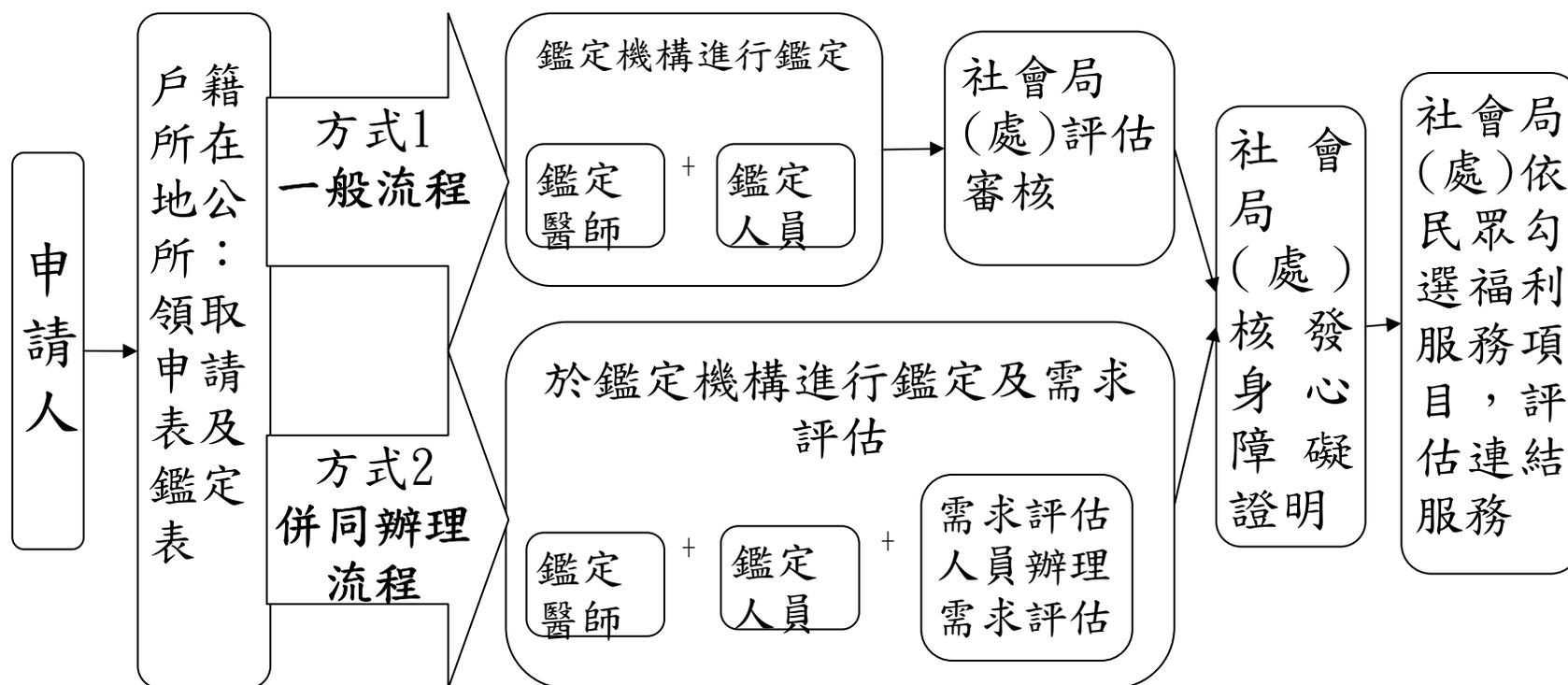
---

- 一. 重新鑑定之個案依照一般鑑定流程
- 二. 「依原領身心障礙手冊，重新發給鑑定報告」，其效期仍需經由鑑定醫師判定，且最長至104年7月10日；證明屆期時，仍需以新制辦理身心障礙鑑定重新鑑定。
- 三. 個案仍需進行活動參與及環境之鑑定



# 併同辦理

## 併同辦理及一般流程示意圖





## 併同办理流程注意事項

---

- 若申請鑑定與需求評估「併同办理流程」，需配合該醫院之併同辦理掛號規定及科別、診次與時間，並不得指定特定醫師進行鑑定。
- 若希望指定醫師鑑定，則請申請一般流程。
- 併同辦理之鑑定醫師仍有可鑑定身障類別之限制，務請先洽詢該醫院窗口確認。
- 併同辦理建議先詢問醫院窗口，以瞭解掛號規定及診次與時間。
- 必須由鑑定醫師完成後，才能完成併同辦理。



# 身心障礙宣導

---

- 說明及答客問-民眾
  - 專業人員
  - 公所承辦人
- 本署首頁設置「新制身心障礙鑑定」專區



## 新上路之相關聯絡方式

---

- 一、提供1957專線，本署及各衛生局窗口諮詢
- 二、衛生署提供專家群供醫院及各縣市衛生局諮詢(02-22490088)
- 三、資訊系統備有緊急應變小組  
(02-77260026)
- 四、鑑定醫院服務台提供民眾宣導單張、流程指引及諮詢服務



## 未來方向

---

- 一、加強鑑定人員訓練內容，提升新制鑑定品質。
- 二、滾動式修正鑑定工具，確保鑑定結果之可用性。
- 三、強化鑑定流程，並加強宣導新制鑑定。
- 四、身心障礙決策資訊系統之修正與完備。
- 五、建立鑑定結果監控機制，提升鑑定品質，減少鑑定爭議。
- 六、建置青少年與兒童版鑑定工具。
- 七、發展本土化身心障礙常模。
- 八、依據決策資訊分析，建立我國活動參與之鑑定及需求評估依據。